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5月2日刘琼女士向华西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 押到期日			
刘琼	否	170 万股	2017-5-2	2018-5-2	2019-5-2	华西证券	1.78%	置换前期 质押融资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5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 2018年5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 2017年5月2日所办理的1,700,000股股票质押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70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52%；因本次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截止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质押股份3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9.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

刘琼女士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7,63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